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 
111年度訴字第1440號

原告 吳昀昌

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 律師

被告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

代表人 劉任遠（司令）

訴訟代理人 林佑錫

張家齊

翁學謙

上列當事人間退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609號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（第2項）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定有明文。該條第2項所謂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係指對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之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存在而言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原係被告所屬○○○○處（下稱被告○○處）中校部屬軍官，於任職被告○○處中校管制長期間，因民國110年11月15日遭警攔查拒絕實施酒精測試之違失，經被告○○處以110年11月18日國空戰整字第1100093226號令核定大過2次懲罰（下稱系爭懲罰）。被告旋於111年4月22

01 日及同年5月26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（下稱人評  
02 會）及再審議人評會，均評鑑原告不適服現役，並以111年6  
03 月23日國空人管字第1110044693號令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其  
04 不適服現役退伍，溯自110年12月17日零時生效。原告不  
05 服，提起訴願，經國防部111年決字第282號訴願決定（下稱  
06 訴願決定）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7 三、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常  
08 備軍官、常備士官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伍：……  
09 五、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  
10 上，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。」經查，原處分核定原  
11 告不適服現役退伍，乃係本於被告○○處核定1次記大過2次  
12 之懲罰，經被告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原告不適  
13 服現役之事實基礎，而為本件判斷之先決構成要件事實。倘  
14 原告所受系爭懲罰經撤銷，將會影響本件原處分之適法性，  
15 而原告就系爭懲罰不服，循序提起訴願，並向本院提起行政  
16 訴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95號判決駁回其訴，原告不  
17 服提起上訴，現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3年度上字第609號陸海  
18 空軍懲罰法事件審理中，尚未終結，有前揭本院判決、電話  
19 紀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2第203至217頁），為避免裁判歧  
20 異，本院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該訴訟終  
21 結並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3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24 法官 郭淑珍

25 法官 傅伊君

- 26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7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2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29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3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3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/li> <li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li> <li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li> </ol>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/li> <li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li> <li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li> <li>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</li> </ol>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